

9.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實習教室借用辦法

101.08.27 校務會議通過

101.08.06 實習輔導處會議通過

- (一) 目的：為使實習場所之使用及租借更為效率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(二) 辦法：
 - 1、各科之實習場所，需設保管教師乙名，經科主任選派後於科務會議協調產生。
 - 2、各科之實習場所，需依相關規定，定期檢視實習場所設備及安全衛生狀況。
 - 3、各科得視各實習場所之需求，另訂定管理細則。
- (三) 課餘時間使用：
 - 1、開放時間：下午 5 點 10 分至晚上 7 點 35 分及例假日。
 - 2、例假日除開放予老師使用、技藝競賽選手或專案申請者，之外，不得使用。
 - 3、使用規則：
 - (1) 使用者需填妥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，於使用前一星期前送交實習組，並由一名本科老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 - 4、費用：
 - (1) 使用者於使用期間需繳付學校水電及場地維護管理費用，技藝競賽選手、或專案申請者不再此限。
 - (2) 使用期間所需之材料，由使用者自行準備及負擔。
 - 5、使用期間如毀損器具，除照價賠償之外，並依相關規定懲處
 - 6、使用者未依上列規定使用實習場所，將不再租借實習場所，並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(四)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課餘時間使用實習場所申請表

申請者姓名		科別	班級	使用實習場所名稱
使用日期		使用總時數	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強技能檢定術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技藝技賽加強術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請概敘)

編號	使用日期	使用時間	上課內容	時數	指導老師
1	___月___日	自下午___點至 下午___點			
2	___月___日	自下午___點至 下午___點			
3	___月___日	自下午___點至 下午___點			
4	___月___日	自下午___點至 下午___點			
5	___月___日	自下午___點至 下午___點			
6	___月___日	自下午___點至 下午___點			
7	___月___日	自下午___點至 下午___點			
時數總計					

	指導老師	科主任	教官室	出納組長	實習組長	實習主任	校長
	(核章)	(核章)	(核章)	(核章)	(核章)	(核章)	(核章)
確認事項 (請打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使用時段，能夠獲得效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使用場所時，務必在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完畢，指導學生將場地回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者使用時段不致於與其他課程衝突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取場地使用費，共計_____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者為技藝競賽選手免收使用費	各項事宜確認無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
註：一、課餘時間係指下午 5 點 10 分至晚上 7 點 35 分及例假日。

二、除老師使用、技藝競賽選手及專案申請者之外，其餘不得於例假日中使用實習場所。

三、程序結束後，請將本表交回實習組。